

備
註

1. 學生於升上 4 年級之前，若尚未取得教育部頒訂，相當於“CEFR” B1 級之英檢證照者(依本校訂定為：多益 600 分、全民英檢中級複試…等等)，須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。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，始得畢業。
2. 訂定本校同學資訊能力畢業標準如下：(軟體版本依當年度學校使用系統為準)
 - (1) 英文輸入應具備每分鐘 15 字(含)以上的能力(如依 TQC 檢定標準為實用級)。
 - (2) Excel 2007 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(含)以上的能力(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)。
 - (3) Word 2007 或 PPT 2007(2 選 1)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(含)以上的能力(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)。
 - (4) 如於畢業前仍無法取得上述證照，以證明由符合資訊能力畢業標準者，資訊學院會於暑假期間開「資訊應用 2 學分」課讓同學修課，修畢合格始得畢業。
3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4. 凡大學部 98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(包括大一復學生)皆須完成服務學習，始得畢業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，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。服務學習必須完成至少 16 小時實做服務、2 小時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、2 篇反思報告及 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/發表會。
5.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、護理、體育之選修課程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
外系相關課程須符合之限制：管理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，且須經系主任同意者始得承認畢業學分。
6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7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